

法規名稱：臺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已廢止）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臺東縣政府於107年8月6日以府授警少字第1070030507號函頒訂定。

臺東縣政府於112年6月5日以府授警少字第1120024504號函停止適用。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設置臺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本縣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以有效整合本縣少年輔導資源，建構資源橫向流通平台，強化單位之協調聯繫，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及救助少年之工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東縣警察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臺東縣衛生局局長。
- （五）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 （七）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督導。
- （八）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構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聘任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臺東縣警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副總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襄助本會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少年警察隊隊長擔任，承總幹事之命，督辦幹事執行本會事務；置專任幹事一人，辦理本會事務；置專責幹事若干人，由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及臺東縣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分別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並由本會相關業務主管擔任兼任幹事；且視業務需要，得再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若干人。

五、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

-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二）失學、失業或失養。
- （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
- （四）施用毒品。
- （五）其他需協助輔導個案。

六、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處主辦。
- （二）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處主辦。
- （三）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社會處主辦。
- （四）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會處主辦。
- （五）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
- （六）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
- （七）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提報於委員會討論決議主辦之單位，若為急迫情形者，由接獲通報機關單位先行處理或聯繫相關單位處理。前項輔導工作，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辦理。

七、少年輔導事項，經本會決議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之。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由主辦單位循行政體系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

八、本會之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幹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前項幹事會議決議事項得先執行，再補提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追認。

九、專責幹事應派駐本會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

本會於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設置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合署辦公處所，做為溝通聯繫平台。平時各專責幹事於原所屬單位工作，遇有個案研商、輔導時，再集中本會辦公處所共同研議、處理。

為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功能，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應遴派專責輔導人員配合執行工作，並視情形增加之。

十、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警察局局長、教育處處長或社會處處長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之人員代理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十一、幹事會議由總幹事擔任主席，總幹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十二、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具備輔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行為工作，預防少年非行案件發生。本會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運用等事宜，依志願服務法等規定辦理。

十三、本會聘用幹事、輔導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四、本會輔導少年工作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密、管理。

十五、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

十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七、本會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以利輔導少年工作之推展。